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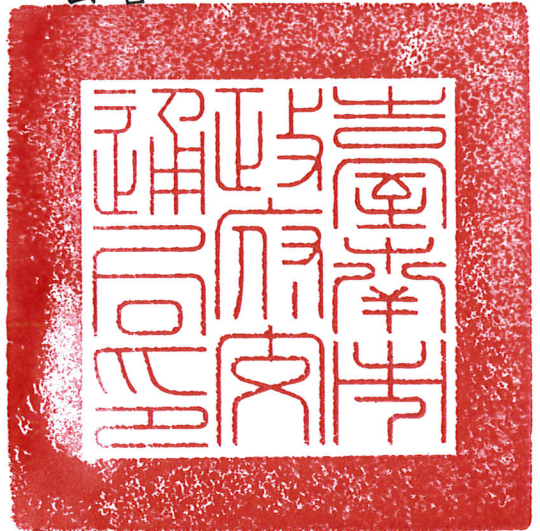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54351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吳佩瑩 君辦理捐血活動，本市北區立賢路一段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20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30300166號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16日8時至18時，本市北區立賢路一段31號至33號對面路邊停車位(編號016)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